

##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要點

106. 6. 6本校第295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本校師生優良學術倫理涵養，落實師生思辨學術活動符合學術倫理，精進學術研究品質，成立功能性「研究誠信辦公室」(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, ORI, 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。
- 二、 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蒐集、運用及管理國內外學術研究誠信相關法規、課程教育資源、國際研討會影音檔及案例等資訊。
  - (二) 提供本校師生學術研究誠信教育課程及宣導。
  - (三) 訂定研究行為規範，建立本校處理學術研究誠信案件標準作業流程。
  - (四) 協助學術倫理委員會召集人處理緊急案件。
- 三、 本辦公室由學術倫理委員會負責督導本辦公室之運作。
- 四、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辦公室業務，由校長選任本校專任教授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
本辦公室置副主任一人，襄助主任推動督導相關業務，由辦公室主任選任本校專任教師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與主任同。
- 五、 本辦公室設若干組，各組之召集人由辦公室主任選任校內(外)相關專長之優秀學者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與主任同。
- 六、 本辦公室得設諮詢專家若干名，由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人士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七、 本辦公室因業務需要，得聘僱工作人員若干名，以協助研究及行政工作。上述人員之進用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